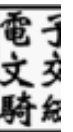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613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6132A00_ATTCH1.doc)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北門國民小學承辦本市「109年度友善校園
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暨觀摩
研討表揚活動」1案，請貴校踴躍送件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本市109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
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甄選活動內容：

(一)甄選類別：

- 1、績優學校（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）。
- 2、績優範例（分為班級經營及個案輔導2類）。

(二)送件：

- 1、送件日期：109年9月28日、9月29日（星期一、
二）。

2、送件學校：

(1)109年度送件學校：新竹市香山區國民中小學、新
竹市東區三民國小、關東國小、東園國小。

(2)110年度送件學校：新竹市北區國民中小學。



學務處 109/08/18 10:57



1090003438

有附件

(3)111年度送件學校:新竹市東區國民中小學。

(4)該年度送件學校，如遇學校承辦全國或全市大型活動，無法參加甄選者，請主動告知承辦學校，另改於下一年度送件參加甄選。

(5)該年度非送件學校，鼓勵自由參加甄選。

3、送件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學務處。

(三)評選日期：109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結果公告：109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以前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(五)實施要點及送件資料表：請詳閱附檔附件一附件二。

三、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觀摩、分享暨表揚活動資訊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1樓。

(三)實施要點及活動流程：如附檔附件三附件四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北門國小學務處陳桂里主任（連絡電話：03-531666888分機203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